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12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8108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3-2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07-11
基金经理	刘开运 林柏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9-03-25 2011-12-01 2019-03-25 2011-01-01
其他	1、场内简称：九泰锐诚；2、交易代码：168108；3、基金合同中的特殊终止条款：本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生效，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间，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2018年7月25日变更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自2019年3月22日届满，自封闭期结束后下一工作日起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分析和理解，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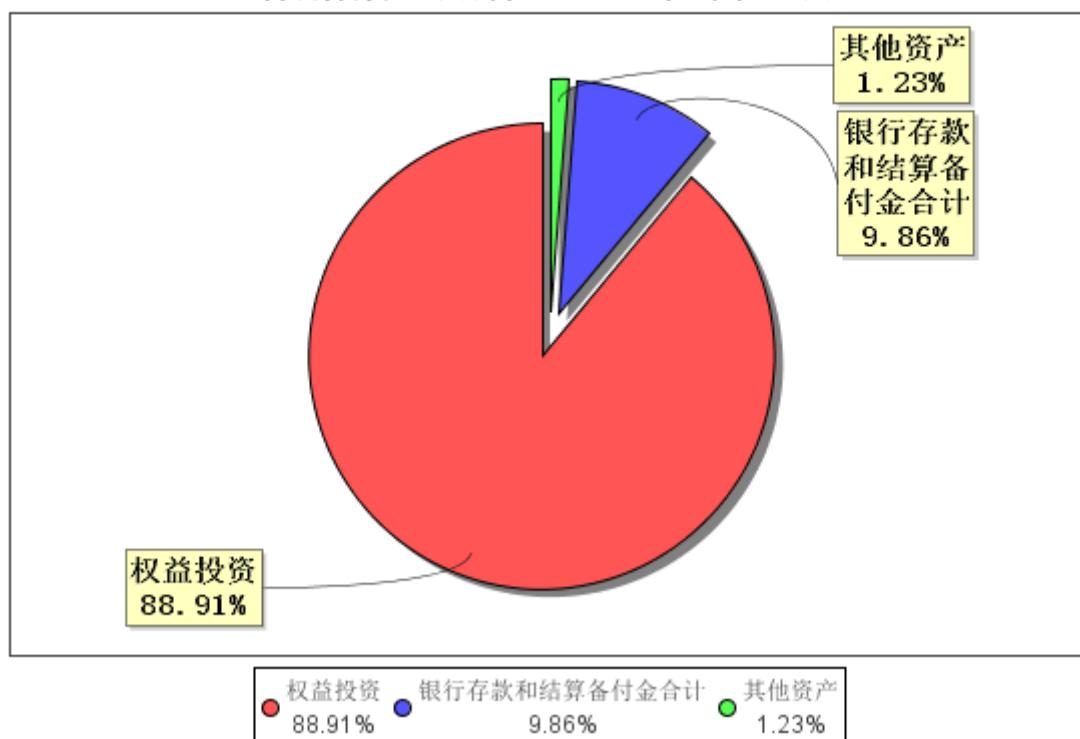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风险收益特征系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结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风险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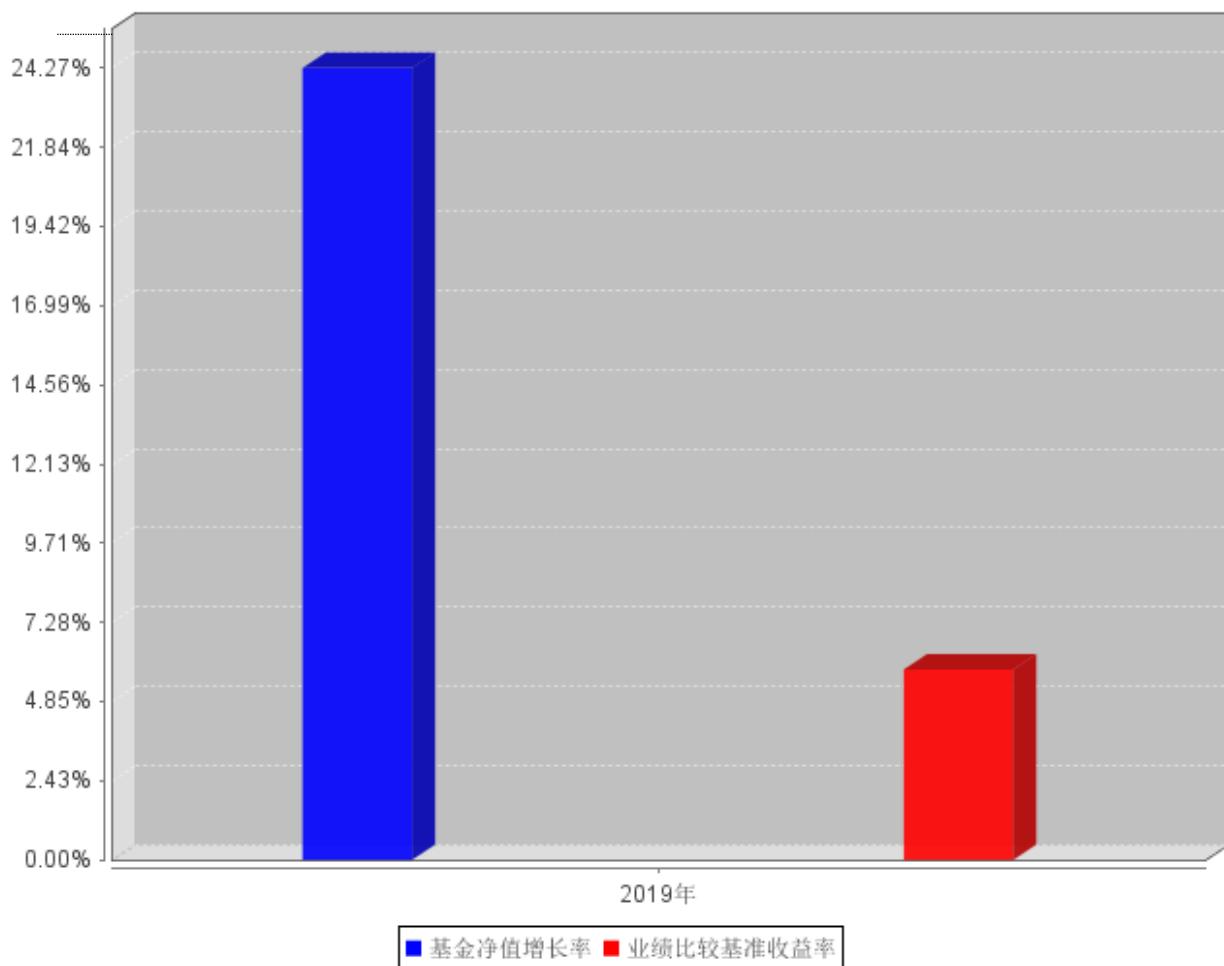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自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转换而来，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500,000	1.50%	场外份额
	500,000≤M<1,000,000	1.00%	场外份额
	1,000,000≤M<5,000,000	0.50%	场外份额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	按笔固定收取， 1000元/笔	场外份额
	-	深圳证券交易 所会员单位应 按照本基金招	场内份额

			募说明书约定 的场外申购费 率设定投资者 的场内申购费 率。
	N<7日	1. 50%	场外份额
	7日≤N<30日	0. 75%	场外份额
	30日≤N<365日	0. 50%	场外份额
赎回费	365日≤N<730日	0. 25%	场外份额
	N≥730日	0	场外份额
	N<7日	1. 50%	场内份额
	N≥7日	0. 50%	场内份额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认购费：本基金已成立运作，不涉及认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50%
托管费	0. 2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1、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表述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折价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份额可以在满足上市交易条件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场内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场内交易价格低于基金

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2、投资流通受限股票风险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场内交易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3、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4、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可能导致包括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客服电话：400628060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情况说明。